



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版权

埃里克·哈比森

音乐特藏图书馆员

科罗拉多大学波尔得分校

波尔得，科罗拉多，美国

中文译稿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张卫萍提供

Session:

148 — *Copyright law and legal deposit for audiovisual materials* —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with Law Libraries

摘要:

美国高等专科学院和大学是大量受版权保护的录音资料的生产者。在学校的教学过程中，录制了很多老师、学生和访问学者们的音乐会和演讲的录音。根据各个院校及其设施、资源和政策，这些学术机构会不知不觉在每一学期都会产生无数的录音。然而，这些院校对这些为教学而产生的音乐资料的合法利用，却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围绕这些资料的版权的法律问题尤其不够清晰，这正是本文所研究的。文章将分别深入 1972 年 2 月 15 日之前（受州法律保护）和这个时间之后（受联邦法律保护）产生的录音，尤其关注学术机构作为联合作者的情况。

简介

在美国大专院校中的大量艺术表演节目的录音资料是受版权保护的。在完成教学过程中，学校中的交响乐队、乐团、合唱队或者是教师、学生以及访问的学者都会产生出很多的音乐演出。根据各个院校的设施、资源和执行的政策，这些院校有可能会录下表演的一些段落或者全部，由此可能在每个学期都会产生无数的录音资料。

这些录音记录下了大批音乐家的作品。因为在校园中的演出只是对一些可能成为以后作品的一些想法的探讨，这些录音包含了许多在其它地方公开出版的录音所没有的演绎。特别是这些由学校的学生、老师一起合作的预演作品有可能以后再不会重新录制下来。同时，每年美国的大专院校毕业大量的音乐表演者，很多后来成名的学生成名以前在学校的这些录音就很有参考价值，这些资料可以用来研究教学的方法、表演练习的方式；或者用于研究表演者或老师的生平。在二十世纪这些学术机构的录音资料记录下了许多有名的艺术家的早期舞台活动的珍贵表演。

这些录音材料我们将称之为“学术机构录音资料”(ISRs),它们有可能(希望是)藏于图书馆的某个角落,经常连音乐图书馆或表演艺术图书馆也不知道它们藏在什么地方。但是,图书馆员对于可以如何合法利用这些资料却有很多疑问。音乐机构图书馆人经常收到一些列有各种材料的邮件,希望得到对学校录音资料使用的指引。因为非常不幸地,这些录音资料可以如何使用缺乏法律的指引。同时,这些珍贵的录音也有很大的风险,因为这些资料录制的载体也不稳定。有些载体如虫胶唱片,能够保存很长时间,但是每一次播放都会有损耗;其它的载体,如激光唱片(CDs)在使用的过程中没有损坏,但化学性质又不稳定。由于它们非常珍贵,这些录音资料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

对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最大的争论点在于这些资料的版权问题。如果学术机构能证明自己是版权所有者,他们使用这些资料就没有什么问题。但如果这些学术机构不能证明这些录音资料的所有权,或者对这些资料的版权有疑问,就必须在使用这些资料的时候寻找出版权所有者或者潜在的拥有者的信息。现在新的录音资料的版权依照于联邦法律的规定,但是对于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版权还是没有明确。在1972年以前,声音录音材料的版权在美国联邦法律中没有适用的法律,这些资料的版权非常复杂,就算有联邦法律以后,这些录音资料也不可以追溯引用联邦法律。但是,1972年以前的录音资料仍然受各州法律的保护。这些录音材料不论从刑事上还是民事上都有具体法例指引处理。这些资料不论一般版权问题,还是不公平的竞争、不当引用、版权变更,资料被公开的权力或没有授权的发售问题,均有各州的法律具体指引。

1972年以前的录音

由于在1972年2月15日之前,联邦法律对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版权没有做出规定,各个州对这些资料的版权规定都不同。在50个州和哥伦比亚区,仅有两个州有一些刑事法律规定,剩余的其它州,只有9个州把这些学术机构录音归类到非商业的行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余的42个州的图书馆员在非商业目的使用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时不需要关注版权问题,因为没有相应刑事法规的这些州也要遵循各州自己内部的法规,并且几乎所有的州立图书馆都没有州的版权规定。而且,在那些对版权有相应法规的州,对“所有者”的定义也经常是模糊的,结果是大部分的图书馆人只能依照法庭根据这个州的一般法规理论和判例判定的结果来使用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

就算是没有适用的民事案件指引,刑事法规中对版权者的定义仍然适用,因为即使没有法庭判例,法庭仍然会进行判决。虽然各个州的法律不同,但是许多州对版权的定义有可能非常相似,或是一字不变地复制其它州的表述。有13个州规定,录音资料的版权所有者是拥有第一次录音的物理原件的人。这种知识产权规定的观点也有它的不完美,比如说如果这个原件坏掉以后,是否还存在版权所有者呢?在许多情况下,根据法定定义制造这些录音的学术机构图书馆会是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所有者。这样,在州民事案件中,假如法庭采纳了同样的定义,机构主会是这个资料的版权所有者。

其它州将版权所有者定义为拥有录音原件的人,这个描述更加模糊不清。但是,这几个州对的规定和联邦法规很相似,将录音资料的物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区别出来。但不幸的是,这种规定对“所有者”的定义不确定,因为没有有一个法规规定知识的拥有者归属于哪个个体,所以最后他们只能遵从于用普通法律来区分原始拥有者。

有11个州的刑法已经规定了版权所有者,认为版权所有者是“对现场表演可以进行录音或授权可以现场录音的人”,这样的描述也可以作为一种选择。设定了这一规定的州,如果这些录音是在某些人的保护下进行的,比如这些录音是在学术机构自己拥有的表演场地进行的,这个机构,作为授权的录音代理人,就可以声明自己有权拥有这些录音资料的版权,至少可以是这些录音资料的共同拥有者。

在那些没有对版权规定设定法规指引的州，法庭倾向于依照各个州的普通法律来判定。按各州的规定，普通法律可能将拥有物理原件的人定义为版权拥有者，或者依照联邦法律中知识产权的理论来判定。这些判定要考虑到有没有隐匿的合约；在录音的制作过程中，不同当事人所作的贡献；或者其它的情况（在以下将会详细论述）。

依照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联邦法规优先，知识产权和物理产权的联系已经不再使用。然而，1972年以前，州法庭在判定没有出版的作品和其它有权限的作品的版权问题时，对声音录音资料一直运用这些法规。也许最有名的一个判例是纽约地理学会的案件中普什曼 v. 关于物理载体的版权判定。在这个案件中，纽约最高法院宣判，依照普通法律对绘画作品的规定，“一个画家如果想保持或者保护其作品复制权利，在出售作品的时候就必须做出限定”。由于在录音时注重于不同方面，普通法律对版权的规定会有难度，从传统上来说，普通版权的法律包含了没有出版的作品版权，因此没有将它们和许多商业上的录音的版权区分出来。在学术机构录音这种情况，虽然如上所述，大部分的状况是由图书馆人拿出的这些机构录音材料无法确定版权拥有者，或者是这些在学年中的录音的“拥有者”存在争议。就如在普什曼案例中的绘画作品，他们应当发表独立的公开声明，说明是联合作者的（录音）作品，所以法庭可以根据普什曼这个案例来类推判决。

除了在联邦法律中寻找指引，人们也可以在州的法庭的判决结果的协定陈述中找到指引。特别要说明的是，1971年美国加入了防止未经授权的录音制品复制公约。这个公约将“首先将表演或其它声音录下”的人作为合法的拥有者。由于第一个录下声音的人是录音工程师，在学术机构录音这种情况，按这个普通法律，雇佣这个录音工程师的组织有可能声明自己是版权所有，对录音资料拥有知识产权。

这里值得提到的一个特例是在1972年以前依照州法律判定的例子。1994年，国会通过乌拉圭回合协定，某个机构除了购买了一些产品之外，他们还在联邦版权法的允许下购买了一些资料，这些资料是在1972年以前国外的录音。看起来美国没有对这些录音资料适合的法律。然而，这些资料却明确标明是一个外国学生授权的。由于这些资料是由这个外国学生制作的，在解决版权这个问题的时候，就不适合采用各州的法律，要优先使用联邦法律。联邦法律对大部分这样的案件会作如下解释：由于许多国家声音录音的版权是短期的，对于有些录音资料也许有版权重新“设定”的规定，其后它的版权在这个国家进入到公众（在上面的例子中，就是学生的原籍国家）所有权阶段，结果这些录音的版权也归入到联邦公众。这个法律规定很模糊，就是说如果一个重新“设定”版权的作品在联邦法规规定到期以后是否还是可以引用州的法律，但是最近的案例法表明这个是不可能的。

1972年之后的录音

在1972年2月15日这天和之后的录音材料的版权就要依照联邦法律，版权授予“作品的作者或作者们”，合作作者共同平分作品的版权。不幸的是，这个法规没有定义“作者”这个概念，对谁可以宣称是版权所有存在疑问。大部分的情况是，录音资料必须要合作才能完成，至少会包括有表演者、制作者和制作的技术人员（比如录音工程师）。在学术机构录音的案例中，比如会包括有独奏演员（经常会有伴奏者），室内乐团（小乐队，一般是3-8个演出者，每人表演不同的部分），或者是大乐队（比如是合唱、交响乐团，风琴乐队或者爵士乐队），演出的人数从一个人（更极端的）到成百上千人。因此，首要的任务是依照联邦版权的规定，标出在这些表演者当中谁是“作者”。作为收集机构录音资料的图书馆人，和录音的机构有利益关系，至少是联合拥有者的身份，因为作品所有的合作者都被认为是版权中的合作拥有者。依照美国法律，所有的合作拥有者，不管是一人还是一千人，都对整个作品拥有独立版权，不需要理会其它作者，作者的权力界定在机构录音资料当中是首要事情。

虽然版权法对“作者”没有定义，但对明确是单一作者情况，作品的版权很容易确立，但是如果一个作品有很多人参与完成，并且他们都声明是作品的合作者的时候就会有问题。法律上当然对合作者有规定，就是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一个作品的完成有不可分的贡献或者是分别独立完成作品的某一部分。这个定义说明了三个要素，作为合作者的每个人都必须在作品的完成过程中满足这三个条件：第一，必须有多个作者；第二，这些作者必须能够证明他们对一个作品的形成有贡献；第三，作者的贡献必须是不可分的或者是整个作品的某一部分。判例法对这些规定有精确的解释。在奇尔德雷斯 v. 泰勒案件中，第二巡回法庭判定是合作者的情况，因为在创作作品的时候他们已经协议是合作创作完成，每个作者所作的贡献可分别拥有版权。

考虑到作者作为独立版权者这种情况对作者的要求，国会有可能从来没有考虑过要将编辑，服装设计和顾问这些作为合作者，因此，法庭的研究结果是这种情况并不适用于大部分案件。在奇尔德雷斯案件中，法庭表明“制作决策的人”有权力确定什么人可以成为“作者”。在阿拉穆罕默德案例中，第九巡回法庭同意，依照奇尔德雷斯的判例，一个作者必须是排练时候的指挥者，在阿拉穆罕默德的判例更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有合作者，必须依赖于每个作者贡献于作品的工作的“观众吸引度”。或者是主要创作者，或者对创作做出过努力。

许多国家判定是否有合作者的首要标准是看一个作品是否需有联合著者权(就如有可能在作品的章程里指出了作者对作品所做的贡献)。在奇尔德雷斯和阿拉穆罕默德的判例中都规定了合作者必须能满足在第九巡回法庭上称为“有公开声明的合作方”。就是说必须在作品中能看到她在作品所作的贡献，在演职员表中的排列位置和名望，制订决策的能力和 在合约中规定的权力，这些都作为判定的标准。在最高法院的法律并没有设立多少指引，但是，几乎所有的巡回法庭都承认，有些奇尔德雷斯判例存在两面性，随着时间的变化，原来不能判定是否有合作者又会成得可以判定有合作者。

有合作者的第三个条件是，要求作者在作品中所作的贡献是不可分的或者是独立的。在这里特别要指出，作者并不是完成工作的某一方面，而是她的贡献融合在整个作品当中。在阿拉穆罕默德判例中引用的一个例子是吉尔伯特和沙利文，他们每一个人都（作为作曲和作词）参与了作品的写作，在整个作品（歌剧）的完成中，每个人都有作用。另一方面，如果罗伯特·弗罗斯特的一首诗今天被写成歌曲，这位诗的作者就可能不被作为合作者。因为弗罗斯特写这首诗歌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会有这首歌曲的出现。是否合作者的法律判定是以有没有不可分或是有没有独立的贡献，如果不能证明自己的贡献（法庭报告用了合作写小说），不能作为合作者，而能证明有独立贡献或者至少是有意义的贡献的才是合作者（吉尔伯特和沙利文的例子）。

1972 年以后录音：综述

依照这些讨论，谁会拥有 1972 年以后拥有这些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版权，明显地，有很多变化的因素会影响到法庭的判定，很多案子都要根据具体的事件才能决定。美国版权委员会曾经表明，在录音作品当中，最有可能的责任者是表演者、制作者或者两者都是。在录音过程中参与了录音工作的工程师甚至也可以作为著者拥有著作权。

制作者和工程师

在大部分情况下，并不可能所有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制作者”都是机构本身。但是，一个机构什么时候可以以制作者的身份变成版权的拥有者，要看每一个具体的案例。国会在制订版权法的时候，关注到了录音资料的合作版权问题。国会报告表明，录音材料的版权可能会由表演者和“在录音过程中的录音制作者，收录声音的人和最后混音制作成品的人”共

同拥有。同时，这个报告也说明并不是所有在最后完成作品中有贡献的人都可加入版权著者当中，或者可以作为版权者来考虑。国会表明，版权登记法意味着至少在商业目的的录音当中，合作版权所有者的时候比表演者更加重要。但是，商业的录音一般会包括录音之前和之后的因素（比如麦克风的摆放位置和最后的混音），这些因素很少会出现在学术机构录音资料这种情况。根据版权法，机构是否可以拥有合作者的权力要看在录音过程中机构所起的作用。这个作用包括两个方面：机构本身参与了，并且机构独立决定雇佣这些人来制作录音材料。

如果一个机构作者声明他符合奇尔德雷斯测试的首要条件，这个机构必须要能证明他们对作品有可以标上版权的作用。他们不仅设计了整个录音过程，而且也贡献了他们自己的资源（比如是场地和录音设备）。在一些学术机构录音中的版权声明最有可能是由这个机构的一个雇员提出来。这种表演者的工作“是在雇佣者的指导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这些被雇佣者的工作是他们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没有权力在协议上签上反对意见，他们的工作成果是雇佣者所拥有的。在学术机构录音这种情况，一般老师职工或者录音工程师是对作品完成有贡献。

教职工在这些学术机构录音的贡献表现在不同方面，所有这些贡献可能作为独立雇佣的工作范围内。她可能是，比如说，是一个独奏表演；或者是指导一到两个学生或者是乐队的指挥。学生这种接受指导的角色并不能符合阿拉穆罕默德判例中关于主管人的标准，他们的表演只是将教师的指导表现出来。独奏或合奏的著者版权可参照教职工的情况。同样地，一个大乐队比如交响乐队或合唱队中的成员，他们如果是被雇用的话，版权问题也是如此处理。他们的权力只能因被雇用的关系一样交到机构当中。虽然这个学生的版权可能会由于学术机构关于版权的规定受到影响。在后面一种情况，机构有可能可以强力证明自己本身拥有著者版权。因为乐队和指挥一样都是这个机构的产品。

另一个声称自己在机构录音材料中有贡献的独立作者有可能是录音工程师，他的贡献被尼默描述为等同于一个摄影师“捕捉和拍摄到光影图像”。在普通法律中，录音的表演者都会推测为版权的拥有者，除非这个录音是违法的。如果没有录音工程师的工作，声音就不可能被录制下来；同样，如果没有演出者的表演，录音工程师的工作也毫无意义了。因为录音必须要有两个要素（表演和制作），这两个独立的要素，决定了录音作品必须是要合作才能完成。因此，合作作者是必须的。然而，要表明自己做出了可以上升到版权层次上的贡献，这个工程师（可作为雇佣者的机构）要证明他做了“一点点智力上的劳动”，才能符合拥有版权的要求。仅仅是按下录音开关的工作不能算是有贡献的。起码在录音之前和之后都有参与工作才能算是对版权有贡献的劳动。

对照奇尔德雷斯案例，一个机构要想拥有版权还有另外一个要求。阿拉穆罕默德案例表明，如果有合作作者，需要有明确优先的合约。这些学术机构要能说明这些人由于是被雇用或者是被录取的，这些员工在雇用的时候必须同意使用学术机构的资源录制的录音资料和节目的版权是属于机构的。这种在学术机构和学术机构的雇用者的关系我们常称之为“版权拥有策略”。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策略特别说明了放弃版权的各种情况——比如加尼弗尼亚大学的政策就将所有学生的作品的版权归属为“与创作者合作”的版权（即是：学生）。奇尔德雷斯案例中隐含标准指出，除非一个机构可以证明她对作品的立意有贡献才能作为合作作者。如果机构以另外的方式声明了自己是合作著者的情况，也可以忽略上面的条件，比如（“联邦的大专院校在任何地方的音乐作品”）在节目职员表中的位置，在录音资料的标记上或者在产品最后完成后的说明上有指引。

表演者

在学术机构录音资料这种情况，表演者一般都是这个机构的老师或者学生。虽然任何法规都没有讨论“版权作者”这种情况，担奇尔德雷斯案例还是对这下了定义。判定一个人是否这个作品的合作作者，要看她是不是独奏（唱）的人。法庭表示“必须要防止一个独奏（唱）者的权利由于其它的人提供了某些协助而被忽略”。学术机构录音这个领域（其实是所有领域的录音），表演者一般都会被认为拥有著作权，因为她的表演是录音的必要条件。例如一位钢琴演奏者在高年级的练习，就是单独表演被录音下来的，有可能是她在那个时候的唯一示范。奇尔德雷斯案例指出，如果一位钢琴演奏者在这个作品的最后成品当中不作为著者是难以想象的。如果表演者一旦确定下来，由于表演都是由这个演出者提供的，而且，表演者的演出是可以达到机构所要求的能力水平，明显的，这个版权就是这位表演者的，同时他的名字也有可能列在表演的演职员表中。而且，依照阿拉穆罕默德案例分析，观众的关注度（更进一步说是任何关注度）一般都会是独奏（唱）演员。在这种情况下，表演者至少要作为合作著者，很有可能是作为单独著者。

当有更多的演出者参与的表演，情况会变得更复杂。许多演奏（至少不是主乐器的演奏）会使用一些伴奏演员（有时候是雇佣者临时请到的演职员），在室内乐队的演出当中也会经常会加入不同的未被这个机构雇用的演出者。由于很少演出者会在演出的过程中考虑到各自在完成的作品的著者权利，法庭必须评估不同的演出者的相关的贡献度。一般的法则是，伴奏者在演奏当中没有必要作为合作者，除非她做了特别的贡献。同样地，如果和主要演出有关系，这个学生就是拥有版权的著者。然而，如果一个表演者能够表达她的意图——也许这个演出并不仅是欣赏独奏（唱）者的演出，也欣赏伴奏（唱）者的演出，法庭有可能做出增加联合著者这个判定。从一个学术机构图书馆的观点来看，这些联合著者的任一个人都可以拥有这个录音资料的版权，任何一位合作作者都可以将录音用于其它用途。

对于大乐队的录音的版权问题已经讨论过了，但这里要重新提到的是除了指挥者和演出最后演职员表中列出的名单（如在交响乐演出），其它人都不可作为著者。如上所述，除非法庭发现整个乐队的著作权比个人著作权更加重要，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机构就有可能作为单一的著者。然而，即使在找不到合作作者，阿拉穆罕默德案例分析指出，指挥者有效管理了整个演出，一般也会作为单一的著者。在这种情况下，机构至少又非常可能以合作作者（因为演出者可能是由于要完成作业为乐队演出，或者是由于合作作者的原因），或者在教学过程中以指挥者的身份作为单独著者。

最后考虑和结论

在这里需要指出两点。首先，这篇文章对录音材料中一个或多个著者版权的情况没有讨论。录音材料的版权会经过合约或者其它的元件（比如遗嘱），将它的权益传授给了法定继承人或其它当事人。追溯回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的学术机构录音资料，它们的版权有可能已经传了不止一代人，所以原来只有一个版权拥有人的资料可能会变成有多个拥有人。第二，对录音材料的描述说明——一般会是音乐作品——也会影响到录音资料的版权，对复杂情况的进一步描述必须要重视。

虽然，这些无价录音资料的版权法律问题还有很多方面没有搞明白。这里对这些资料的版权讨论只是给图书馆人使用学术机构录音资料的指引的迈出了第一步，但这是极其重要的一步。希望这篇文章的研究对这些录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有帮助。

中文译稿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张卫萍提供
2012年7月31日